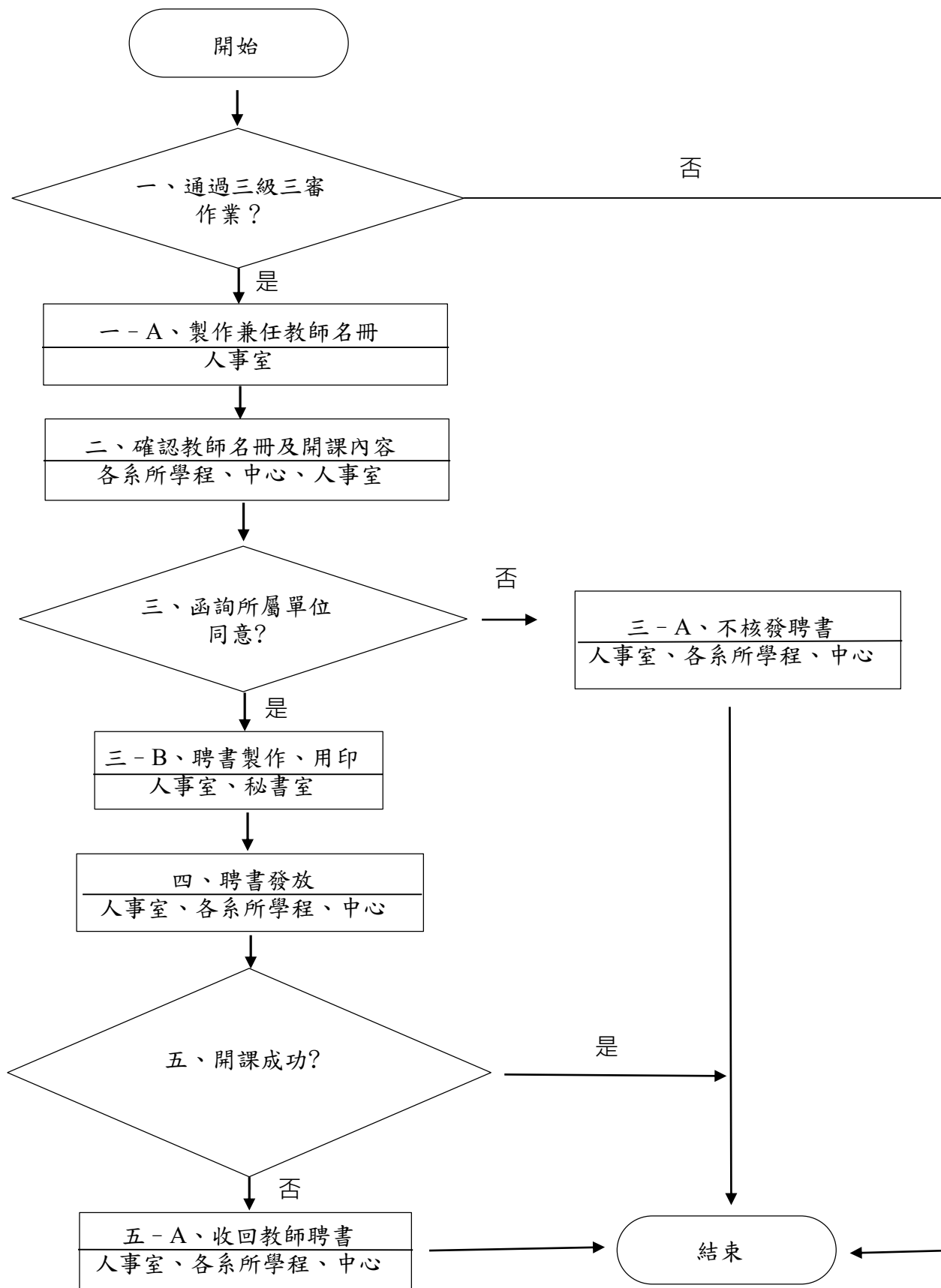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02-08
項目名稱	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通過三級三審作業：兼任教師必須通過系教評、院教評與校教評會議之三級三審作業流程。</p> <p>一-A、製作兼任教師名冊：人事室依據校教評會議決議，製作兼任教師名冊。</p> <p>二、確認教師名冊及開課內容：請系所學程、中心確認教師名冊及教師開課內容。</p> <p>三、函詢所屬單位同意：檢核兼任教師名冊正確後，發函至兼任教師所屬單位徵求同意。</p> <p>三-A、不同意：如未獲服務單位同意，通知系所學程、中心不核發聘書。</p> <p>三-B、同意：確認兼任教師資料，人事室製作聘書、秘書室用印。</p> <p>四、聘書發放：發給各系所學程、中心轉發所屬兼任教師。</p> <p>五、開課成功：各系所學程、中心確認教師是否開課成功。</p> <p>五-A、收回教師聘書：如兼任教師未開課成功，請系所學程、中心協助收回教師聘書，並列清冊於校教評會報告。</p>
控制重點	<p>一、請兼任教師務必事先徵求所屬服務單位之同意。</p> <p>二、人事室製發聘書，載明聘任單位、職級、聘期以學年(期)為單位。</p> <p>三、人事室向教務處確認兼任教師開課時數。</p> <p>四、未開課成功之兼任教師，請系所學程、中心協助收回教師聘書，並列清冊於校教評會報告。</p>
法令依據	<p>一、兼任教師於校外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 92 年函釋)</p> <p>二、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課原則 (教育部 99 年及 102 年函釋)</p> <p>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p> <p>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p>
使用表單	通過校教評兼任教師名冊(空白範例)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



二、附件

(一) 附件 A：通過校教評兼任教師名冊(空白範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編號	姓名	現職服務機關	現職職稱	擬聘職稱	聘任系所	兼任授課期間	任教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合授	授課日(星期)	授課節次	備註
1	林○○	○○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系	年.月.日-年.月.日	教學原理	2	否	一	1、2	

備註:本校課堂上課時間如下:

	課堂	上課時間	課堂	上課時間		
	1	08:10-09:00	9	16:40-17:30		
	2	09:10-10:00	10	17:40-18:30		
	3	10:20-11:10	11	18:40-19:25		
	4	11:20-12:10	12	19:25-20:10		
	5	12:20-13:10	13	20:20-21:05		
	6	13:30-14:20	14	21:05-21:50		
	7	14:30-15:20	15	21:50-22:35		
	8	15:40-16:30				

三、相關法規

(一) 兼任教師於校外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 92 年函釋)

(抄本暨發文清單)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34348D號

附件：

主旨：各校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時，希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本部歷次相關函釋：
 - (一) 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六六)人字第二三四〇八號函：「一、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課，應比照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二、同一學校聘請非公教人員兼課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宜，如擔任同一科目必須超過四小時者，由學校核定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二二八二一號函：「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 (三) 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二六五〇號書函：「各校聘請他校專任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陳韻如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教師為兼任教師時，請先徵得原校同意。」

正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一〇一件

大仁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技術學院、正修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建國技術學院、馬偕護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院、義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華梵大學、慈濟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大學、嶺東技術學院、高苑技術學院、實踐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學校、淡江大學、清雲技術學院、嘉蘭陽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開南管理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技術學院、樹人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輔仁大學、德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逢甲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海事大學、環球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吳鳳技術學院、東南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大華醫事學院、東方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學院、逢甲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海事大學、環球技術學院、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華醫事學院、東方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長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光武技術學院、大同商業專科學校、中華醫事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學校、醒吾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三件
 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二) 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課原則(教育部 99 年及 102 年函釋)

1. 教育部 99 年函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子庭 電話：(02)77365871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19條規定，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針對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茲修正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部分：

-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院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2、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逕依法人捐助章程、校長聘任契約、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部分：

- 1、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學校應將該原則納入聘約規範。
- 2、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3、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本部92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735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委員室

部長 吳清基

2. 教育部 102 年函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356-6379

聯絡人：胡士琳

電 話：(02)7736-6164

受文者：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20130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業依據大學法第19條規定，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針對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修正處理原則。

二、各校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依本部前函規定處理原則如下：

(一)校長部分：

-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項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2、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逕依法人捐助章程、校長聘任契約、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同意。

(二)專任教師部分：

- 1、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學校應將該原則納入聘約規範。
- 2、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

教育部辦

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三、請依前開原則處理各校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並就是否同意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時數限制、報學校核准程序等相關事宜，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各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章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授課學年(期)開學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兼任教師聘任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 第三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得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次一學期起改聘。
- 前項改聘程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
- 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經任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提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師：於兼任講師期間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至少一篇或一本，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一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二、助理教授：兼任助理教授期間至少有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二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

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10 月 6 日校長核准，106 年 10 月 6 日公告

(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及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五、兼任教師於本校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六、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